



如实告知制度对投保人和保险人信息搜集义务分配 的司法裁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沪一中民六（商）终字第605号民事判 | 驳回尤全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陸芳芳向泰康人壽投保重大疾病保險後，罹患甲狀腺癌申請理賠遭拒，理由是投保前未如實告知甲狀腺結節。法院判決泰康人壽應予理賠，認為投保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保險人亦有資訊蒐集義務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如實告知義務並非將風險評估責任完全施加於投保人。
- 2 保險人仍應承擔資訊蒐集和審查義務。
- 3 投保人告知體檢時間地點，已完成協助義務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險人未盡核實義務，不得以未告知抗辯。
- 5 投保人如實告知義務範圍以“詢問”和“明知”為限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判決體現了對保險法中如實告知義務的合理界定，強調了保險人與投保人在資訊搜集上的責任分配。
- 2 法院認為，投保人的如實告知義務並非無限擴大，而是以保險人提出的詢問事項和投保人明知的事項為限。
- 3 即使投保人未完全告知所有健康狀況，但若已提供足夠的線索（如本案中告知了體檢時間、地點），保險人作為專業機構，有義務進行核實。
- 4 若保險人未盡到此核實義務，則不能以投保人未如實告知為由拒絕理賠。
- 5 本案適用的法律條文主要為《保險法》中關於如實告知義務的相關規定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